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物流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林麗真 老師 開課系所： 物 流 學系 年級班別： 2 年 A 班
班次	02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憲法		2	Constitution Law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法為我國之根本大法，舉凡中華民國立國之基本原則，五院及總統、副總統等間之權限分配，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內容與保障等，皆可以在此找到指導性與權威性的規定內容。作為一個現代之國民，欲致力於落實責任與民意政治者，研讀憲法實為一入門之必需課程。本課程特別針對非法律相關科系之學生設計，希望能以最簡要之方式提供學者認識我國之憲法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2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惠宗：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。 憲法法條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一、憲法的原理與總綱</p> <p>二、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</p> <p>三、國民大會</p> <p>四、總統</p> <p>五、行政院</p> <p>六、立法院</p> <p>七、司法院</p> <p>八、考試院</p> <p>九、監察院</p> <p>十、地方自治</p> <p>十一、基本國策</p>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法律系謝松松
主任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